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 公司債券發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數據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6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23日及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發行人」)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多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在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發行人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其財務數據。發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半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8月24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下載列發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數據，該等財務數據乃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數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人民幣億元)	<b>4,095.77</b>	3,669.46
負債總額(人民幣億元)	<b>3,177.33</b>	2,788.67
所有者權益(人民幣億元)	<b>918.44</b>	880.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人民幣億元)	<b>360.53</b>	361.7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營業收入(人民幣億元)	<b>262.97</b>	109.67
營業成本(人民幣億元)	<b>208.37</b>	70.77
毛利率	<b>21%</b>	35%
營業利潤(人民幣億元)	<b>52.17</b>	57.64
利潤總額(人民幣億元)	<b>52.10</b>	58.69
淨利潤(人民幣億元)	<b>42.01</b>	47.8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億元)	<b>22.89</b>	33.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億元)	<b>84.03</b>	129.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億元)	<b>(35.46)</b>	(67.6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億元)	<b>(49.03)</b>	(62.69)
EBITDA全部債務比	<b>0.12</b>	0.12
利息保障倍數	<b>2.92</b>	2.07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b>5.62</b>	7.10
EBITDA利息倍數	<b>2.99</b>	2.09
貸款償還率	<b>100%</b>	100%
利息償付率	<b>100%</b>	100%

## 附註：

1. 發行人分別於2020年12月23日及2020年12月31日通過股權重組方式獲取凱喜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的部分股權(「股權重組」)。發行人就已完成的股權重組事宜構成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的相關規定，應對其2020年度相關財務報表資料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本公告中所載的比較財務數據(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數據)已重新表述。
2. EBITDA=利潤總額+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支出+折舊+攤銷
3. 全部債務=長期債務+短期債務；其中，長期債務=長期借款+應付債券；短期債務=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 EBITDA全部債務比=EBITDA/全部債務
5. 利息保障倍數=息稅前利潤/(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支出+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6.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現金利息支出+所得稅付現)／現金利息支出
7. EBITDA利息倍數=EBITDA／利息支出
8. 貸款償還率=實際貸款償還額／應償還貸款額
9. 利息償付率=實際支付利息／應付利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